

附件 3:

北京林业大学新进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新进教师快速成长，鼓励青年教师及时制定个人发展规划，在事业起步阶段得到有力支持，学校实施新进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对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学校给予新进教师科研启动资助，金额为 5-10 万元（社会科学 5 万元以内，自然科学 10 万元以内）。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初期启动、发表科研论文、出版专著、参加学术会议等。

第三条 项目采取“延续、融合、创新”原则，延续已有成果，融合学校学科特色，开展创新性研究，执行期为两年。

第二章 申请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当年来校工作的专任教师或专职科研人员，年龄原则上 40 岁以下。

第五条 热爱教育事业，恪守科学道德，学术思想活跃、研究基础良好，具有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发展潜力。

第三章 项目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六条 个人提出申请，填写《北京林业大学新进教师科研

启动项目申请表》，学院（部）审核汇总后报人事处。计划应符合岗位要求和自身特点、研究目标明确、切实可行。

第七条 人事处组织答辩和专家审议，并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和项目需要确定资助金额。

第八条 公布资助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签订《合同书》，并拨付经费。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本项目由人事处、科技处共同组织实施，项目经费管理按照科技处科研经费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受资助教师在受资助期内应按照规定任务指标及科技处成果认定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发表学术论文应与项目内容密切相关，需注明第一资助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字样，并附协议编号。

第十二条 凡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计划无法继续执行的，应及时向管理部门提出书面说明，并及时退还剩余下拨经费。

第十三条 若执行过程中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原定研究目标和技术指标需要修改的，应向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予以调整。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结束时，受资助教师应向学校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学校将依据《合同书》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完成情况将作为今后批准申报其他课题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的重

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科技处负责解释。